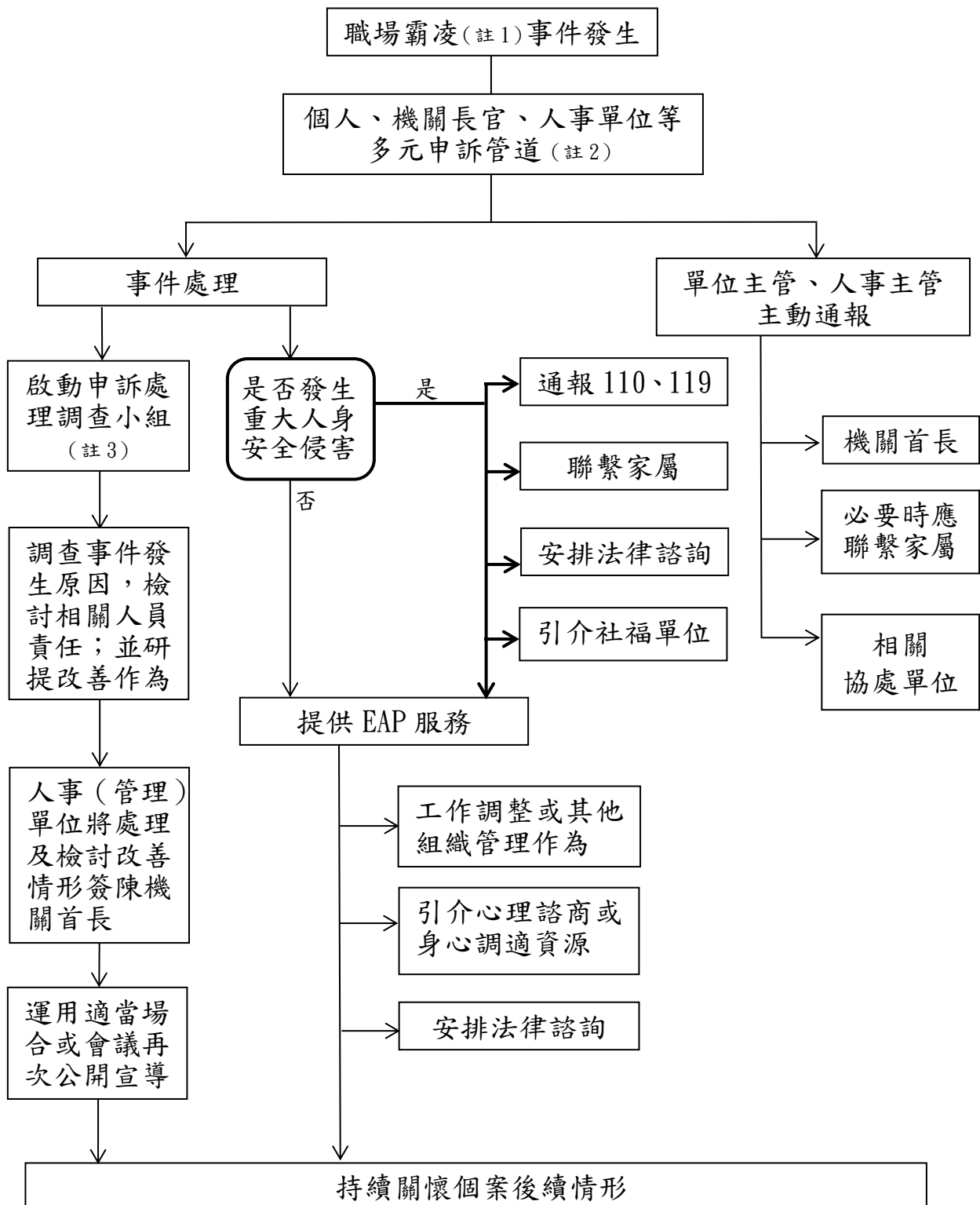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註 2：設置申訴專線電話 04-23811119#400、傳真 04-23820663、信箱 personnel@tccf.gov.tw 等申訴管道。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1)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2)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且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